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陳亦柔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196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4ED19220\_1\_02171805714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業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36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藝術教育相關業務，該部規劃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1名到部協助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### (一) 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（小型規模學校指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或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工作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北興國中 114/06/03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聘；以2年為限。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，商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綜合企劃科  
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)。

(四)商借名額：1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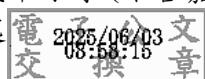
(五)辦理業務：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維運及督導、教育實習經費補助等。

三、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後再行薦送；若有意願薦送，請於114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妥簡歷表報送本府。

四、檢附本案徵才訊息（含簡歷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